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簡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大輪食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昭弋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

高紫棠律師

被上訴人 立麥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介仁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藝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反訴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（即反訴原告）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被上訴人履行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簽訂之買賣合約書時，就油脂截留槽之施作有瑕疵，經通知而未補正該瑕疵，依法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重新施作「油脂截留槽」及其管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1,180元以及停止營業的損失82萬9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4萬0,180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見原審卷第76頁），依其反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75元，未據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應於

0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第一審反訴裁判費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6 法 官 陳智暉

07 法 官 石珉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楊婉渝